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开征求《驻马店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考核办法》修改意见和建议的公告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推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依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驻政〔2022〕38号）《驻马店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驻办〔2022〕1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驻马店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考核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欢迎社会各界于11月20日前通过信函、邮件等途径和方式提出宝贵意见。

因新冠肺炎疫情等诸多因素影响，为及早印发实施，公示期缩短为10日，自2022年11月11日起至2022年11月21日止。

电 话：2817956

邮 箱：zmdzrstk@163.com

通讯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与骏马路交叉口东北广泰大厦18楼1827室

邮政编码：463000

附件：驻马店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考核办法



驻马店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创建工作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根据《驻马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1—2030年）》（驻政〔2022〕38号）、《驻马店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驻办〔2022〕14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县区要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各项工作。各县区、市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该单位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统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考核工作。负责制定《驻马店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考核细则》。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

求真务实的原则。坚持目标引领，突出对标创建。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考核内容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的各项指标任务完成及指标任务推进情况为主。针对市直部门、各区县分别制定《驻马店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考核细则》。

第六条 各县区考核总分为 100 分，由材料报送及历次会议要求落实情况（30 分）、指标任务推进情况（70 分）构成。市直各相关部门总分考核为 100 分，由指标达标情况（30 分）、材料报送及历次会议要求落实情况（30 分）、指标任务推进情况（40 分）构成。

加分情形包括：市直部门、各县区超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及任务，或相关工作受到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表彰的，审核后酌情加分。

减分情形包括：因监管不力、失职渎职、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因环境问题引发重大群体性或群访事件的，辖区内发生环境污染责任事故、较大环境违法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相关工作进度缓慢的，确认后酌情减分。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七条 考核标准实行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市生

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当年的创建工作要点、清单任务、创建指标向市直相关部门下达当年工作要点中各指标的具体任务数。

第八条 市直相关部门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指标及任务情况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布置各县区具体工作内容。

第九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市直相关部门下达的各项年度工作任务，开展本辖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并向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自评估报告和证明材料。

第十条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将各县区年度自评估报告（含自评得分表等材料）发送市直相关部门，市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各县区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核查评分，可结合现场考核的方式进行核查。

第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市直相关部门对各县区的核查评分情况，形成各县区综合评定结果建议，报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审议考核结果。

第十二条 市直相关部门对照创建指标和工作任务开展自查，形成本部门本年度自评估报告和证明材料，报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通过资料审核、现场检查、专家评审等方式，对市直相关部门开

展考核。

第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订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各项工作考核细则，组织实施年度考核及调度工作，加强督查督办。年度考核可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每年12月底前，各市直相关部门完成上一年度指标落实情况报送工作；3月底前，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完成上一年度考核工作，并向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通报考核结果。

第四章 考核结果

第十四条 根据考核得分情况，将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考核成绩按照各县区、市直部门两个层次进行综合排名。部分市直部门或单位不参与排名。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报送市委、市政府和市委组织部（市考评办），作为综合考评、评先创优、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安排各类生态文明建设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有关纪律规定，确保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考核客观公正。考核中发现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的，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并追究部门领导和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考核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在具体考评中予以完善。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驻马店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考核细则（市直部门）

2. 驻马店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考核细则（县区）

附件 1

驻马店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考核细则(市直部门)

一、指标达标情况（3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1	创建申报要求完成情况	10	市直各部门以《驻马店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为依据，严格落实相应职责的得 10 分，基本落实相应职责的得 5 分，未严格落实不得分	
2	指标达标情况	20	市直各部门以《驻马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1-2030 年）》中指标为依据，按照年度工作方案中规定的当年目标值完成情况，对牵头部门赋分	如某市直部门牵头 N 项指标，其中，M 项指标完成当年目标值标，则得分 =M/N*20，若都未完成，则不得

分

二、材料报送及历次会议要求落实情况（3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3	考核材料报送情况	10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考核年度支撑材料报送情况，根据报送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实用性进行评估打分，未按要求报送、未报送不得分	
4	工作方案计划、工作总结报送情况	6	每年度年初报送工作方案计划 1 份，得 3 分；年末报送工作总结材料 1 份，得 3 分；未报送不得分	
5	日常调度材料报送情况	8	每季度开展工作调度 1 次并报送调度材料，得 2 分，共 8 分；未报不得分	
6	工作简报报送情况	6	每月报送工作简报 1 篇，每篇 0.5 分，共 6 分；未报送不得分	
三、指标任务推进情况（4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7	创建任务推进落实情况	40	市直各部门以《驻马店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中本部门牵头的重点任务为依据，按照年度重点工作方案中明确的当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对牵头部门赋分。严格落实相应职责的得 10 分，基本落实相应职责的得 5 分，未严格落实不得分	如某市直部门牵头 N 项重点任务，其中，M 项任务积极推进并取得实效，则得分= $M/N*40$
四、加分项（2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8	超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及任务	20	市直各部门提供指标或重点任务超额完成的详细材料，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进行审核打分，指标超额完成 50%的得 20 分，指标超额完成 30%的得 10 分，指标超额完成 20%的得 5 分	无法量化的指标或重点任务，需提供市委办公室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等证明材料

附件 2

驻马店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考核细则(县区)

一、日常材料报送及历次会议要求落实情况(30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1	工作方案计划、工作总结报送情况	10	每年度年初报送工作方案计划 1 份,得 5 分;年末报送工作总结材料 1 份,得 5 分;未报送不得分	
2	日常调度材料报送情况	8	每季度开展工作调度 1 次并报送调度材料,得 2 分,共 8 分;未报不得分	
3	工作简报报送情况	12	每月报送工作简报 1 篇,每篇 1 分,共 12 分;未报送不得分	
二、指标任务推进情况(70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4	各县区直接承担的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各项指标任务及协助落实市直部门示范市创建任务情况	70	由各指标牵头和责任部门负责考核打分,详细评分细则由责任部门制定	具体任务清单以《驻马店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实施方案》为准
三、加分项（45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5	超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及任务	10	各县区提供指标或重点任务超额完成情况的详细材料，由牵头和责任部门进行审核打分，效果显著得10分	
6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	10	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得10分	
7		5	被河南省命名为“省级生态县”，得5分	
8	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其他示范创建	10	本辖区当年首次获得积极开展无废城市、低碳城市、气候适应型城市、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森林城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等省级及以上命名的，一个加5分； 本辖区当年申报EOD项目入国家EOD项目库的，一个加5分； 本项指标得分不超过10分	

9	生态文明建设领域获得表彰	10	在绿色发展、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攻坚战、人居环境整治等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本辖区当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一个加 5 分； 本项指标得分不超过 10 分	
---	--------------	----	---	--

四、扣分项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10	辖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扣分 不设 上限	因监管不力、失职渎职、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问题的，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每起扣 20 分，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一起扣 10 分，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一起扣 5 分，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一起扣 3 分。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认定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 号）执行	
11	生态环境问题被通报		1.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典型案例每通报一起扣 50 分； 2. 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典型案例每通报一起扣 20 分； 3. 国家级生态环境重点信访件处理不及时被通报，每一件扣 5 分； 省级生态环境重点信访件处理不及时被通报，每一件扣 3 分；市	

			级生态环境重点信访件处理不及时被通报，每一件扣 2 分	
--	--	--	-----------------------------	--